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18分至下午19時52分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4分至下午12時4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何欣純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高金素梅
蔣乃辛 陳亭妃 許智傑 柯志恩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余宛如 盧秀燕 江啟臣 吳焜裕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歐珀 黃偉哲 顏寬恆 陳賴素美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孔文吉 黃昭順 周陳秀霞
黃國書 陳怡潔 蔡易餘 林昶佐 劉世芳 徐永明
陳明文 蕭美琴 邱志偉 劉擢豪
委員列席28人

列席人員：（5月3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管靜怡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社會團體科科长	陳永福
銓敘部退撫司司專門委員	楊順正
經濟部國營會副組長	王景麟
交通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馮淑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佐理員	謝秋聖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許孝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宋冀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員	林真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黃弘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科長

沈慧珍

(5月4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5月3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與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

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 草案第一條，照委員黃國書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2. 草案第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3. 草案第十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

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草案第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5. 草案第十六條，由原各草案第十五條拆為二條文（以下各條次依次調整），內容如下：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草案第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7. 草案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8. 草案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草案第二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

法規。」

10. 草案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草案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十一條通過。

12. 草案第二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草案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十三條通過。

14. 草案第二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15. 草案第二十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6. 草案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為「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17. 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

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修正為「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奧會)為法人」，第二項及第三項「中華奧會」均修正為「國家奧會」，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18. 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華奧會」修正為「國家奧會」，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均修正為「奧運、亞運」，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通過。

19. 草案第二十九條，「中華奧會」修正為「國家奧會」，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通過。

20. 草案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

21. 草案第三十條，除行政院提案第一項「體育團體應依章程設立目的，」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應」，第二項「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項及第四項，綜合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如下：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22. 草案第三十一條，除委員黃國書提案第三十條末句「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並公告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過外，其餘依其提案通過。

23. 草案第三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4. 草案第三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5. 草案第三十四條，「體育團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三十三條通過。

26. 草案第三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27. 草案第三十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28. 草案第三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

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29. 草案第三十八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30. 草案第三十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31. 草案第四十條，除第一項「體育團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第二項「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餘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通過。

32. 草案第四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

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3. 草案第四十二條，除第一項「體育團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第二項「體育團體如因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受國際規範者」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四十一條通過。
34. 草案第四十三條，除「體育團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外，其餘照行政院第四十二條提案及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之七條通過。
35. 草案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6. 草案第四十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7. 第八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8. 草案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四十四條通過。
39. 草案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四十五條通過。
40. 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1) 針對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除要求各級學校加強運動安全措施，並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提供給社區民眾共同使用。惟城鄉體育資源落差，偏鄉地區學校長期面臨體育基礎設施資源不足，無法更新的困境。推動全面安

心、安全的運動環境，應優先通盤檢視偏鄉校園運動設施安全，並提供相關補助以支援運動基礎設施更新與改善，方可達到立法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黃國書

- (2) 政府除保障人民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外，應將各縣市地域差異納入國民運動推動之考量項目，降低國民體育資源城鄉落差，並重視區域特色如農村、部落等，發展出具在地性之友善運動軟硬體環境，以達滿足各族群(包括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需求。另主管機關應每2年提出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以落實國民健全體能、健康長壽的國家重要政策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陳亭妃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黃國書

- (3) 鑒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於民國93年發布後，迄今尚未修正。致使相關條文與當代體育改革價值有諸多牴觸之處，如對一般選手之邀請仍以「徵召」文字陳述，空白授權單項協會處分選手等文字。是故，為配合本次體育改革法制修正，爰請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青年體育從業人員與民間體育改革團體討論，於本法修正公布後3個月內公告本辦法修正，以落實民眾對於體育改革之期待。

提案人：蘇巧慧 陳亭妃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許智傑 蔡培慧

- (4) 鑒於國家培養之男性優秀運動人才，其培養之黃金時期常落在役齡期間，為維持優秀選手訓練之一致性，體育署應就優秀選手之培養方式，所涉及役男出境限制者，輔導協會訂定培訓計畫，甄選推薦出國，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申請延期返國。

提案人：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亭妃 許智傑 李麗芬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林昶佐 徐永明

- (5) 有關「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請教育部增列短期失能發給慰問金之相關規定，並於運動發展基金匡列適當額度納入本項費用支應依據。

提案人：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亭妃 蘇巧慧 蔡培慧 許智傑
林昶佐 黃國書

- (6) 有鑑於現行關於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雖有獎勵辦法，但目前針對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與其他選手相較，仍有一大段落差，且培訓、照護、獎勵、生涯就業輔導等尚未建立完整機制。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立即檢討修正獎勵辦法，提高獎勵，並訂立完整健全的培訓、獎勵、照護、生涯就業輔導等機制，以照護身心障礙選手。

提案人：陳亭妃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劉世芳 黃國書 林昶佐

- (7) 第三十條

鑒於特定體育團體之教練與裁判之授證實務上嚴重影響選手退役後之工作權利，且現行制度中體育署對於體育團體之

裁判、教練授證相關工作均未能進行直接之監督，為落實體育改革精神，保障運動從業人員之權益，避免各單項協會或其他中介團體造成不利之作為，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裁判與教練授證部分，體育署不得延續現行做法，透過子法訂定之方式將相關業務交由不受監督之第三方單位執行，規避相關監督責任。

第三十一條

同一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間其應享權利應一致，除另受其他法律限制情形外，均應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以及參加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或比賽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鑒於體育改革之重點核心精神，即為透過落實政府對於協會監督考核之責任，以他律方式達成保障選手權益、促進體育發展之效果。為防再次發生類似今年中央主管機關之考評結果與社會觀感落差過大問題，後續考評中應納入民眾評比、影響選手權益事件、協會管理不良事蹟註記、募款能力等項目，避免中央主管機關再次出現以曲解條文設計原意方式，訂定子法並據以執行協會考評，使政府監督機制淪為虛設之狀況。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蔡培慧

- (8) 為確保體育課正常實施，應由體育署會同國教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學之正常化。地方政府及學校校長未落實者，應予究責。

提案人：蘇巧慧 蔡培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許智傑 何欣純 黃國書
陳亭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適逢日本籌辦 2020 年東京奧運之際，5 萬日本人主動發起支持台灣以「台灣」名稱參賽，另台灣在 1964 年日本東京奧運及 1968 年墨西哥市奧運，均被國際奧會以「TAIWAN (TWN)」名稱參賽。目前礙於 1981 年與國際奧會簽訂之洛桑協議，歷屆僅能以「中華台北」名稱參與國際賽會，造成國人普遍不解，混淆國家認同問題。雖面對國際現實難以台灣名義參賽，然建議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實質回應民眾訴求。建議教育部研議於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透過中華奧會與各國奧會會員之關係及請我駐外單位協助，於舉辦城市之主場館或選手村附近，擇適當地點設「台灣館」，將台灣自然、人文、科學與飲食特色，分享各國，讓世界看見台灣。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蔡培慧 蘇巧慧 黃國書

(5 月 4 日)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9 案。

- 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2,000 噸級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購置及營運」凍結 1/8，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3,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1 億 6,648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十分之一（含「人員維持—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五分之一及「資訊管理」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應用與服務研發」凍結八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自然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1,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

- 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優秀學者及曜星研究計畫」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883,571千元」1/8，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凍結1,000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

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7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979,875千元」凍結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凍結544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物品」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

用研究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8 案。

- 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之「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凍結 3,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之「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非營業特種基

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 5,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沙崙綠能科學城」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室清潔維護」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非營業特種

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詢答及處理）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蘇巧慧、蔣乃辛、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許智傑、陳學聖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歐珀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7 案，除討論事項第八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